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金刚川》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联合出品的电影《金刚川》(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0年10月23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10月25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3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止2020年10月25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67.5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对该影片的投资比例较低,影片的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小,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9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的通知,获悉星期六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期六控股	是	6,810,000	7.66%	0.92%	2019-04-17	2020-10-23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星期六控股	90,137,641	12.30%	41,317,567	45.83%	5,696,000	0	0	391,426	0.80%
LYONNE GROUP	80,071,880	10.83%	80,070,000	99.998%	10,042,000	0	0	0	0
上海韵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4,000	0.36%	0	0	0	0	0	0	0
合计	172,913,431	23.41%	121,387,567	70.201%	16,437,000	0	0	391,426	0.7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7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1%)的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咨询”)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恒晖咨询《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恒晖咨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7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超过1,66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承诺减持。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将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恒晖咨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得到出席会议的股东过半数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树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7、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20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3人,代表的股份数348,45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截止,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671,300股,该等回购专户持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8,084,609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持有股份的股东及代表名单、代表的股份数为448,332,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出席本次会议中的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名,代表的股份数为88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徐俊先生、姚红霞女士、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334,604,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6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徐俊先生、姚红霞女士、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334,604,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6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梁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14,212,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60,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反对38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5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 9:15 至 2020年10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凤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451,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368,7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6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08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8,451,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8,218,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凤华先生主持,现场出席 6人,独立董事马翌程先生、刘利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补选焦祺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补选后的委员组成为:焦祺森、陈凤华、冯雪、马翌程、刘伟;主任委员:焦祺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董事简历

焦祺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经济学博士,是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党校第二、第五界委员,现任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安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焦祺森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一年内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四方”)40%股权,即公司在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间(“行权期间”)决定是否向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中国”)转让其所持有的ABB四方40%股权,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ABB四方40%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1.0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公告》(临2020-022)。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ABB四方40%股权,即决定向ABB中国转让所持有的ABB四方40%股权,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ABB四方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公告》(临2020-035)。

2020年10月13日,反垄局官网公示ABB(中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ABB四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已获得无条件批准,暨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所持有ABB四方4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40)。

2020年10月23日,共管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暨股权转让105,000,000元人民币解付,并于10月30日账户,到账金额为:本金105,000,000元人民币,产生的利息81,269.24元,共计105,081,269.24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丰农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9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公司”)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丰农牧公司向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丰农牧公司8000万元的10年期贷款事项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该议案于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和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24、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广丰农牧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502202000021,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广丰农牧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主合同债权人)申请贷款金额8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同日,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5070202000011),约定公司为主合同债务人(广丰农牧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10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甲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债权人,乙方)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违约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琪持有公司股份40,5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28.93%,本次质押后,林琪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85%,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公司控股股东林琪与林光荣、林珏、林光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4%。本次质押后,林琪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林琪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通知,林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
林琪	是	否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85%	15.00%	借款抵押
合计						51.85%	15.0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林琪	40,500,400	28.93%	0	21,000,000	51.85%	15.00%	0	0	0
林光荣	26,700,000	19.06%	0	0	0	0	0	0	0
林珏	10,000,000	7.14%	0	0	0	0	0	0	0
林光胜	1,000,000	0.71%	0	0	0	0	0	0	0
合计	77,200,400	56.14%	0	21,000,000	27.20%	15.00%	0	0	0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进行应对。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公告编号:临2020-13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